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268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加以制止。

六、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临-096）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华先生

会议安排：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数，介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监票人员。

五、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讨论、提问、咨询并审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事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109,080,992 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70,778,303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由 861,697,311 元（股）增至 970,778,303 元（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697,3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0,778,303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61,697,31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70,778,30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